

关于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了“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2 和平国资债”（1280390.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平 国 资 ”（124048.SH），发行金额为 1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债券余额 7.20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00 至 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层会议室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层会议室

联系人：陈孚

电话：021-38677764

邮编：200120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9 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格式详见附件 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

2、发行人。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9: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

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1 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5.1720%，对应净价 61.1847 元，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